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3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峰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之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本件與本院另案審理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29號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544、14665、15519號，下稱前案）之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予以追加起訴。然本院所審理之前案業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已於115年6月29日宣示判決。本件檢察官於115年7月9日以中檢原巨115少連偵272字第1159095607號函檢附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，並於同日繫屬本院，有上開函件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。是以，檢察官於前案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行追加起訴本件案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亦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追加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綉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7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　男　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之1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254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29號審理中之案件（地股）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自民國114年12月中旬前某日起，參與至少3人以上成員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詐團；Ａ０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前經另案提起公訴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、收取車手領取之贓款等分工。Ａ０１參與後，於115年1月間某日，介紹少年柯○○（姓名及年籍詳卷；其所涉犯非行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

理）參與詐團，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。嗣Ａ０１參與後，即另行起意，與柯○○及詐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路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等候詐團成員指派其出面領取贓款。

二、詐團成員先於附表所載時間，以附表所載方式詐欺陳金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傳送附表所載帳戶之無卡提款QRCODE予詐團成員。嗣後詐團成員即指示柯○○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持上開無卡提款QRCODE提領贓款，並交予Ａ０１，以此方式共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。

三、案經陳金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Ａ０１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陳金國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共犯即證人柯○○於本案警詢及本署另案即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73號案件警詢之證述。

（四）員警職務報告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網路通訊對話紀錄、告訴人傳送無卡提款QRCODE紀錄、共犯柯○○提領贓款之監視器錄影、錄影截圖及提款紀錄、附表所載帳戶交易明細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。

（五）綜上，足認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，其與少年柯○○共同為本案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被告與柯○○及詐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四）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（五）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罪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國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偲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遭騙明細	柯○○提款明細
1	陳金國(提告)	網路散布假購物訊息等	陳金國於115年1月25日18時18分許前某時、同日18時35分許前某時，將其名下之華南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0號）及郵局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0號）之無卡提款QRCODE傳送予詐團成員。	⑴於115年1月25日18時1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○○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，持左列華南銀行帳戶無卡提款QRCODE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 ⑵於115年1月25日18時35分許，在上開自動櫃員機，持左列郵局帳戶無卡提款QRCODE提領1萬4000元。